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3年10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3月2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26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5. 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股东大会材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2024年5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2024年5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7,048,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27329%。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6,929,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637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90,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79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1,209,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921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77,867,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149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

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30,365,380	99.983298	441,488	0.012868	131,550	0.003834
H 股	790,888,269	93.383008	52,534,328	6.202916	3,506,930	0.414076
合共	4,221,253,649	98.676577	52,975,816	1.238369	3,638,480	0.085054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30,382,380	99.983793	422,488	0.012314	133,550	0.003893
H 股	837,172,065	98.847902	6,250,532	0.738022	3,506,930	0.414076
合共	4,267,554,445	99.758910	6,673,020	0.155990	3,640,480	0.085100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30,387,330	99.983938	429,238	0.012510	121,850	0.003552
H 股	837,172,065	98.847902	6,250,532	0.738022	3,506,930	0.414076

合共	4,267,559,395	99.759026	6,679,770	0.156147	3,628,780	0.084827
----	---------------	-----------	-----------	----------	-----------	----------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23,608,752	99.786366	7,238,766	0.210985	90,900	0.002649
H股	727,837,209	85.938344	115,592,318	13.648398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151,445,961	97.044743	122,831,084	2.871316	3,590,900	0.083941
A股中小投资者	208,337,820	96.601404	7,238,766	3.356448	90,900	0.04214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30,565,368	99.989127	240,200	0.007001	132,850	0.003872
H股	843,194,597	99.559003	228,000	0.026921	3,506,930	0.414076
合共	4,273,759,965	99.903971	468,200	0.010945	3,639,780	0.085084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酬金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30,587,549	99.989773	245,069	0.007143	105,800	0.003084
H股	840,215,771	99.207283	3,213,756	0.379459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70,803,320	99.834856	3,458,825	0.080854	3,605,800	0.084290
A股中小投资者	215,316,617	99.837310	245,069	0.113633	105,800	0.049057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30,596,418	99.990032	230,000	0.006704	112,000	0.003264
H股	843,429,527	99.586742	0	0.000000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74,025,945	99.910189	230,000	0.005376	3,612,000	0.084435
A股中小投资者	215,325,486	99.841423	230,000	0.106645	112,000	0.051932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01,722,372	99.148453	29,103,746	0.848274	112,300	0.003273
H股	576,209,729	68.035145	267,219,798	31.551597	3,500,000	0.413258
合共	3,977,932,101	92.988661	296,323,544	6.926897	3,612,300	0.084442
A股中小投资者	186,451,440	86.453199	29,103,746	13.494730	112,300	0.05207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28,819,283	99.938235	2,100,235	0.061214	18,900	0.000551
H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8,818,771	99.554704	15,530,274	0.363038	3,518,900	0.08225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2 债券期限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	---------------	-----------	------------	----------	-----------	----------

10.3 发行品种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6 债券形式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7 付息、兑付方式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950	99.945628	1,838,368	0.053582	27,100	0.000790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438	99.560634	15,268,407	0.356916	3,527,100	0.082450

10.8 担保情况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8,368	0.053582	27,400	0.000799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8,407	0.356916	3,527,400	0.082457

10.9 承销方式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950	99.945628	1,838,368	0.053582	27,100	0.000790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438	99.560634	15,268,407	0.356916	3,527,100	0.082450

10.10 发行对象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950	99.945628	1,838,368	0.053582	27,100	0.000790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438	99.560634	15,268,407	0.356916	3,527,100	0.082450

10.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650	99.945619	1,839,868	0.053626	25,900	0.000755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138	99.560627	15,269,907	0.356951	3,525,900	0.082422

10.12 上市交易安排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950	99.945628	1,838,368	0.053582	27,100	0.000790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438	99.560634	15,268,407	0.356916	3,527,100	0.082450

10.13 授权事项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29,072,950	99.945628	1,838,368	0.053582	27,100	0.000790
H 股	829,999,488	98.001010	13,430,039	1.585732	3,500,000	0.413258
合共	4,259,072,438	99.560634	15,268,407	0.356916	3,527,100	0.08245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各子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15,874,707	99.560945	14,873,811	0.433520	189,900	0.005535
H 股	622,586,926	73.511066	219,390,601	25.904234	4,952,000	0.584700
合共	4,038,461,633	94.403607	234,264,412	5.476195	5,141,900	0.12019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396,471,785	98.995417	34,448,933	1.004067	17,700	0.000516
H 股	639,726,670	75.534817	203,574,857	24.036812	3,628,000	0.428371
合共	4,036,198,455	94.350702	238,023,790	5.564076	3,645,700	0.08522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3,430,661,018	99.991915	230,000	0.006703	47,400	0.001382
H 股	843,069,527	99.544236	228,000	0.026921	3,632,000	0.428843
合共	4,273,730,545	99.903284	458,000	0.010706	3,679,400	0.08601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